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4 日(星期四)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圖書資訊館 5F 無紙化會議室

主席：人文創意學院陳媛珊院長

出席人員：111 學年度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委員(如簽到表)

列席人員：教務長賴秋庚、進修部主任張藝英、教務處課務組長吳慧君、進修部課務組長謝淑枝、教務處課務組劉怡姍、進修部課務組陳慧蘭、電子計算中心系統維護人員胡哲維、楊惠君

紀錄：陳慧蘭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，已開放各任課教師於線上查詢；另分析結果總表及盒狀圖已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- 二、本學年度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，將依期限填報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項目「C-5-4 行政單位會議代表或委員(一)」名單。
- 三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實際受測科目總數計 2,381 門，有效問卷課程數 1,660 門，填答率未達有效課程數計 721 門，教學評量成績必修課未達 3.2 分計有 1 門課程、選修課未達 3.5 分計有 0 門課程。

項目 部別	實際受測 科目數	有效問卷 課程數	無效問卷 課程數	必修課程低 於 3.2 分 課程數	選修課程低 於 3.5 分 課程數
日間部	1,429 門	978 門	451 門	0 門	0 門
進修部	952 門	682 門	270 門	1 門	0 門
總計	2,381 門	1,660 門	721 門	1 門	0 門

- 四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如下(問卷題目詳如附件)：

(1) 全校各題項平均分數彙整資料

題項 順序	甲 卷	題次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8	19	20	21
		平均	4.650	4.660	4.649	4.688	4.661	4.653	4.639	4.607	4.636	4.587	4.575	4.667	4.591	4.557	4.567	4.564	4.632	4.566	4.573	4.562
乙 卷	題次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8	19	20	21	
	平均	4.685	4.659	4.667	4.678	4.639	4.665	4.643	4.652	4.627	4.615	4.590	4.667	4.597	4.522	4.579	4.567	4.617	4.571	4.583	4.586	
大小 排序	甲 卷	題次	14	21	16	19	15	20	11	10	13	8	18	9	7	3	1	6	2	5	12	4
		平均	4.557	4.562	4.564	4.566	4.567	4.573	4.575	4.587	4.591	4.607	4.632	4.636	4.639	4.649	4.650	4.653	4.660	4.661	4.667	4.688
	乙 卷	題次	14	16	19	15	20	21	11	13	10	18	9	5	7	8	2	6	12	3	4	1
		平均	4.522	4.567	4.571	4.579	4.583	4.586	4.590	4.597	4.615	4.617	4.627	4.639	4.643	4.652	4.659	4.665	4.667	4.667	4.678	4.685

(2) 最低分 3 題資料如下表：

卷別	題項	題目	平均分數 (A-Z 排序)
甲	14	課堂作業或測驗，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。	4.557
	21	綜合而言，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。	4.562
	16	老師在教學時，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，適時輔導。	4.564
乙	14	課堂作業或測驗，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。	4.522
	16	老師在教學時，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，適時輔導。	4.567
	19	有問題時，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。	4.571

參、前次提案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一：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預設值設定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實施期間由課務單位提供教師關閉填答時段及操作說明供教師參閱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必、選修課程之平均分數低於標準者，是否修訂較為嚴格之改善措施，後續提會討論之。

執行情形：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，附帶決議提列本次提案討論。

提案二：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之獎勵機制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表決採 A 案辦理實施，教師設定排除名單之階段別 2 修正為第 14 週~16 週第 2 天，紡織甲班獎勵活動授權由進修部討論辦理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。

提案三：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經 112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決議：期末實施時間維持第 14~17 週，獎勵活動抽獎時間仍可前兩週已填答者先抽獎，餘照案通過。業經 112 年 4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21400100 號函頒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修正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為前次會議提案之附帶決議：「有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必、選修課程之平均分數低於標準者，是否修訂較為嚴格之改善措施，後續提會討論之。」

二、本校現行規定為必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.2 分或選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.5 分以下者，提請系教評討論之，他校做法如下表：

學校	次數	做法
台科大	無	無
北科大	專任：同課程連續 2 次未達標準	次一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

學校	次數	做法
	兼任：同一學期之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未達標準	原則上不得聘任及開課，如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
中科大	無	無
雲科大	專任：課程累計達 2 次	送教評會審議，納入教師升等及評鑑參考
	兼任：課程累計達 2 次	送教評會審議，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
高科大	無	院系所得訂定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處理，以維教學品質

三、為增進教學品質，參考他校作法後建議本校改以累計方式計算，惟累計制是否設定年限？於本會進行討論。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八、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將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參考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，至<u>指定系統</u>查詢個人成績。</p> <p>問卷結果以 5 分為滿分，必修課程低於 3.2 分、選修課程低於 3.5 分以下者：</p> <p>(一)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」，於學期第十四週前，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(進修部課務組)留存。</p> <p>(二)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。</p> <p>(三)<u>教師教授同課程低於標準累計達 2 次(必修 3.2 分，選修 3.5 分)</u>，提請系教評討論之。</p>	<p>八、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將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參考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，至<u>網路上</u>查詢個人成績。</p> <p>問卷結果以 5 分為滿分，必修課程低於 3.2 分、選修課程低於 3.5 分以下者：</p> <p>(一)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」，於學期第十四週前，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(進修部課務組)留存。</p> <p>(二)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。</p> <p>(三)<u>必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.2 分或選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.5 分以下者</u>，提請系教評討論之。</p>	<p>1.修正文句。</p> <p>2.改採累計制。</p> <p>3.修法後，同課程累積 2 次低於標準者，系教評會審議項目得參酌以下：</p> <p>(1)專任：作為教師是否可超鐘點之參考。</p> <p>(2)兼任：作為教師是否續聘與否之參考。</p>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(修正後全文)

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10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4號函頒

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
112年 月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號函頒

- 一、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，協助教師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提供教學單位、教師評估教學成效及選拔優良教師之參考，特定「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」。
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要點原則上以網路填答為主，必要時得以電腦卡片、問卷式或其它方式為輔。
- 三、問卷分為甲卷「一般課程」，乙卷「實驗、實習課程」，丙卷(校外實習課程)，其中丙卷不列入教師評量分數。
- 四、問卷內容題目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，5分為非常同意，1分為非常不同意。
- 五、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分為兩階段：
 - (一) 期中：第6-7週實施教學意見質化調查，全校所有課程皆開放填答，由教師自行進系統設定是否開放填答，填答結果僅供教師參考，不列入分析結果計算。
 - (二) 期末：第14-17週實施，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，除書報討論、指導論文、實務專題、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、明秀書院生活與學習，不列入評量範圍。
- 六、受評量科目填答數達所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問卷，其中若有下列情形者，則屬無效問卷，不列評量計分：
 - (一)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≥ 4.3 ，且反向題分數 ≥ 4
 - (二)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≤ 2 ，且反向題分數 ≤ 2
- 七、問卷分析結果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計算，並提供統計報表予教務處課務組、進修部課務組。
- 八、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將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參考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，至指定系統查詢個人成績。
問卷結果以5分為滿分，必修課程低於3.2分、選修課程低於3.5分以下者：
 - (一)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」，於學期第十四週前，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(進修部課務組)留存。
 - (二)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。
 - (三)教師教授同課程低於標準累計達2次(必修3.2分，選修3.5分)，提請系教評討論之。
- 九、各開課單位針對每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平均得分低於4.0分題項需召開會議研擬策略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- 十、成立「教學意見審議小組」，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，視需要得另訂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行細則」。
- 十一、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四、本案經會議通過後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八點第一項修正為：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將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參考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，至指定系統查詢個人調查結果。」
- 二、第八點第一項第(三)款修正為：「必修課程連續兩學期低於 3.2 分或選修課程連續兩學期低於 3.5 分以下者，提請系教評討論之。」
- 三、修正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：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之獎勵抽獎及發放時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填寫問卷，使學生更有活動參與感、即時獎勵回饋及提高問卷填答率，本案於前次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決議如下：

學生填畢週次	可抽獎項資格	獎項名額		抽獎時間	發放時間
		日間	進修		
第 14 週	頭獎(3,000)	3	2	當學期第 17 週 第 1 天	當學期第 17~18 週
	一獎(2,000)	4	3		
	二獎(1,000)	8	6		
	普獎(500)	30	24		
第 15 週	普獎(500)				
合計		45	35		

- 二、因應填答週數改變，法規修正案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於 112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決議：「期末實施時間維持第 14~17 週，獎勵活動抽獎時間仍可前兩週已填答者先抽獎，餘照案通過。」

- 三、據上，將第 16~17 週填畢問卷者之獎勵抽獎/發放時程修正如下：

學生填畢週次	可抽獎項資格	獎項名額		抽獎時間	發放時間
		日間	進修		
第 14 週	頭獎(3,000)	3	2	當學期第 17 週 第 1 天	當學期第 17~18 週
	一獎(2,000)	4	3		
	二獎(1,000)	8	6		
	普獎(500)	15	12		
第 15 週	普獎(500)				
第 16 週	普獎(500)	15	12	次學期初	次學期
第 17 週	普獎(500)				
合計		45	35		

- 四、本案經會議通過後，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李念晨委員

因應提案二說明，112年4月13日教務會議決議：「期末實施時間維持第14~17週，獎勵活動抽獎時間仍可前兩週已填答者先抽獎，餘照案通過。」前次小組會議之教師設定排除名單的時間已修正為第14週~16週第2天，現填答時間維持第14~17週，教師設定排除名單的時間的規定為何？

【承辦單位】教師設定排除名單維持現行時間：第16週~18週第3天

陸、散會：(12:40)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_甲卷(一般課程)

一、綜合評估-學生自評

我的出席狀況：全勤 缺課1~4次 缺課5~8次 缺課9次以上
 在課餘時間，我每週花在本科目的時間有：6小時以上 3-6小時 1-3小時 1小時以內
 我投入課程的態度：很用心 還算用心 普通 不用心

二、教學評量 (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，5分為非常同意，1分為非常不同意)

構面	題目
時間、地點	1.教師能準時上、下課。
	2.教師如有請假都會安排調、補課。
	3.教師未隨意調整授課時間、地點。
	4.教師不無故缺課。
教學準備	5.教師能依據教學大綱授課，若有調整會告知學生。
	6.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授課態度認真。
	7.教師授課準備充分。
	8.教師所指定或提供的教材(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講義、影片、案例或實例討論等)有助於該科的學習。
教學實施	9.教師在課堂上樂於與學生討論課程內容。
	10.教師授課內容與方式能符合學生程度，以學生能了解為原則。
	11.教師在教學上力求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。
教學評量	12.教師於學期初有告知學生成績評量與計算方式。
	13.教師時常依據教學內容，設計作業、報告或測驗。
	14.課堂作業或測驗，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。
	15.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(如作業、測驗、報告、作品展示、學習態度等)，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。
教學輔導	16.老師在教學時，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，適時輔導。
	17.老師在教學時，不關心學生學習情況。
	18.教師在課堂上能接受學生提問問題。
	19.有問題時，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。
綜合評估-課程評估	20.修習此教師的課，有助於學生的知識或能力。
	21.綜合而言，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。

三、質化意見

我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(同學陳述時，請勿使用情緒性字眼，希望是誠懇的、有建設性的)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_乙卷(實驗、實習課程)

一、綜合評估-學生自評

我的出席狀況：全勤 缺課1~4次 缺課5~8次 缺課9次以上
 在課餘時間，我每週花在本科目的時間有：6小時以上 3-6小時 1-3小時 1小時以內
 我投入課程的態度：很用心 還算用心 普通 不用心

二、教學評量 (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，5分為非常同意，1分為非常不同意)

構面	題目
時間、地點	1.教師能準時上、下課。
	2.教師如有請假都會安排調、補課。
	3.教師未隨意調整授課時間、地點。
	4.教師不無故缺課。
教學準備	5.實驗/訓練內容與現有設備能充份配合。
	6.教師注重上課場所及學習過程的安全防護。
	7.教師能清楚說明儀器設備、材料使用方法及實驗步驟。
	8.實驗/訓練內容及教材能與課堂講授配合。
教學實施	9.教師在課堂上樂於與學生討論課程內容。
	10.教師授課內容與方式能符合學生程度，以學生能了解為原則。
	11.教師在教學上力求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。
教學評量	12.教師於學期初有告知學生成績評量與計算方式。
	13.教師時常依據教學內容，設計作業、報告或測驗。
	14.課堂作業或測驗，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。
	15.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(如作業、測驗、報告、作品展示、學習態度等)，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。
教學輔導	16.老師在教學時，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，適時輔導。
	17.老師在教學時，不關心學生學習情況。
	18.教師在課堂上能接受學生提問問題。
	19.有問題時，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。
綜合評估-課程評估	20.修習此教師的課，有助於學生的知識或能力。
	21.綜合而言，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。

三、質化意見

我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(同學陳述時，請勿使用情緒性字眼，希望是誠懇的、有建設性的)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意見審議小組簽到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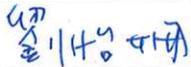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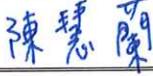
會議名稱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

時 間：112 年 5 月 4 日(星期四)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

主 席：人文創意學院陳媛珊院長

工程學院			
蔡明義委員	林岳鋒 <i>林岳鋒</i>	張俊民委員	張俊民 <i>張俊民</i>
嚴嘉蕙委員			
電資學院			
楊勝智委員	楊勝智 <i>楊勝智</i>	姚宇桐委員	姚宇桐 <i>姚宇桐</i>
黃宣詔委員	黃宣詔 <i>黃宣詔</i>		
管理學院			
康鶴耀委員	康鶴耀 <i>康鶴耀</i>	陳貴琳委員	陳貴琳 <i>陳貴琳</i>
董俊良委員			
人文創意學院			
吳雅玲委員		謝翠玲委員	
通識教育學院			
陳東賢委員	陳東賢 <i>陳東賢</i>	唐屹軒委員	唐屹軒 <i>唐屹軒</i>
李念晨委員	李念晨 <i>李念晨</i>		
語言中心			
林晏宇委員	林晏宇 <i>林晏宇</i>		
軍訓室			
林信宏委員	林信宏 <i>林信宏</i>		
體育室			
梁隨燕委員	梁隨燕 <i>梁隨燕</i>		
學生代表			
李芯瑜委員	李芯瑜 <i>李芯瑜</i>	顏銘陞委員	顏銘陞 <i>顏銘陞</i>
王宣柔委員			

教務處課務組			
吳慧君組長		劉怡姍	
進修部課務組			
謝淑枝組長		陳慧蘭	
其他列席人員			
教務長		進修部主任	
電算中心-胡哲維		電算中心-楊惠君	請假